

附件 1:

梅河口市康大营镇人民政府 2022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加强党的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坚持和完善党的全面领导，加强党的组织体系建设，增强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统筹抓好辖区内新领域新业态新群体党建工作，强化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加强基层意识形态工作。

（二）统筹区域发展。统筹落实辖区发展的重大决策和辖区建设规划，参与辖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推动辖区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合理确定经济发展职能，把经济工作重心转移到推进产业升级、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上来。统筹做好企业服务工作，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各项政策，规范“三资”管理工作。

（三）组织公共服务。推进政府职能由“管理型”向“服务型”转变，积极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动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向村（社区）延伸。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方式，加快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公共服务供给模式，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组织实施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落实人力社保、民政、教育、文化、体育、卫生健康

等各领域相关政策。

（四）实施综合管理。负责对辖区内城镇管理、人口管理、社会管理等综合性工作，承担组织领导、推进实施、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职能。统筹协调部门派驻机构的日常管理。突出基层治理职责，着力解决城镇化发展进程中的各种问题。加强和完善经济发展、综合执法、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职能。负责对辖区内物业管理的监督指导，对辖区住宅小区开展综合管理。

（五）动员社会参与。坚持以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动员指导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村（社区）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引导辖区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整合辖区内各种社会力量为镇、村（社区）发展服务。做实做强由党建引领的基层共治基本单元，构建党组织统一领导、各类组织积极协同、广大群众广泛参与的基层治理体系。

（六）领导基层自治。发挥村（社区）党组织在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推进社会主义基层协商民主建设，做好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工作，发挥村（居）民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主体作用，提高基层自治整体水平。

（七）维护安全稳定。落实安全稳定工作部署。负责辖区平安建设、综合治理、安全生产管理等工作，处理群众来信来访，有效化解各类矛盾纠纷等。坚持重心下移、力量下沉、

保障下倾，实现辖区安全监管执法和综合治理网格化、一体化，提高公共安全体系精细化水平。

（八）深化“放管服”改革和“最多跑一次”改革。依托镇便民服务平台，推进审批服务事项向便民服务中心集中，保障便民服务中心的审批服务事项到位、权限到位。推进镇便民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加快实现政务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提升政务服务质量。

（九）完成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承担农业（畜牧业）、自然资源、林业（草原）、水利、文化、体育、劳动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保障等服务工作、负责行政审批服务窗口具体事务性工作。

（按照部门“三定”方案表述）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梅河口市康大营镇人民政府内设 8 个机构和 1 个下属事业单位，分别为综合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平安建设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财经管理办公室、镇村建设办公室。

下设 1 家预算单位：康大营镇综合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年预 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2年预 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617.28	617.28		一、一般公共 服务	507.27	507.27	
一般公共预算拨 款收入	617.28	617.28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拨款收入				四、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出	62.2	62.2	
二、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五、卫生健康 支出	23.4	23.4	
三、单位资金收入				六、农林水支 出			
事业收入				七、住房保障 支出	17.41	17.41	
事业单位经营收 入				八、灾害防治 及应急管理 支出	7	7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 入							
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 合计	617.28	617.28		本年支出 合计	617.28	617.28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 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 余							
收入总计	617.28	617.28		支出总计	617.28	617.28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	总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结转结余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梅河口市康大营镇人民政府	291.77	291.77	291.77															
梅河口市康大营镇综合服务中心	325.51	325.51	325.51															
合计	617.28	617.28	617.28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一、一般公共服务	507.27	507.27				
人大事务	507.27	507.27				
行政运行	247.49	247.49				
事业运行	259.78	259.78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2	62.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2	62.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51	58.51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9	3.69				
三、卫生健康支出	23.4	23.4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4	23.4				
行政单位医疗	8.3	8.3				
事业单位医疗	15.1	15.1				
四、住房保障支出	17.41	17.41				
住房改革支出	17.41	17.41				
住房公积金	17.41	17.41				
五、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		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7		7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7		7			
合计	617.28	610.28	7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 预算数	当年预 算	上 年 结 转	项 目	2022 年 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 算	
						当年预 算	上 年 结 转	当年 预算	上 年 结 转
一、本年收入	617.28	617.28		一、一般公共服 务	507.27	507.27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617.28	617.28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				四、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62.2	62.2			
				五、卫生健康支 出	23.4	23.4			
				六、农林水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 出	17.41	17.41			
				八、灾害防治及 应急管理支出	7	7			
本年收入合计	617.28	617.28		本年支出合计	617.28	617.28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 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拨款									
收入总计	617.28	617.28		支出总计	617.28	617.2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一般公共服务	507.27	507.27	469.92	37.35	
人大事务	507.27	507.27	469.92	37.35	
行政运行	247.49	247.49	212.82	34.67	
事业运行	259.78	259.78	257.1	2.68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2	62.2	62.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2	62.2	62.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51	58.51	58.51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9	3.69	3.69		
三、卫生健康支出	23.4	23.4	23.4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4	23.4	23.4		
行政单位医疗	8.3	8.3	8.3		
事业单位医疗	15.1	15.1	15.1		
四、住房保障支出	17.41	17.41	17.41		
住房改革支出	17.41	17.41	17.41		
住房公积金	17.41	17.41	17.41		
五、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				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7				7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7				7
合计	617.28	610.28	572.93	37.35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工资福利支出	568.8	568.8	
基本工资	204.57	204.57	
津贴补贴	74.83	74.83	
奖金	17.04	17.04	
绩效工资	90.13	90.1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8.51	58.5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4	23.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7	2.77	
住房公积金	17.41	17.41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0.14	80.14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37.35	37.35	
办公费	6		6
电费	2		2
工会经费	4.21		4.2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6
其他交通费用	13.14		13.14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		6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4.13	4.13	
退休费	3.69	3.69	
生活补助	0.44	0.4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2021 年预算数	同比增减%
合 计		22	1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10	100
3、公务用车费	6	12	5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12	50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1、“2022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1 个预算单位。

2、“2022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73 人，其中：在职人员 73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专项业务支出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中央自然灾害救助资金	梅河口市康大营镇人民政府	7	7							
合计				7	7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		
	其中：财政拨款	7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 目标	按照《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预案》等规定，支持做好灾区受灾群众冬春期间口粮 饮水 衣被 取暖 医疗等基本生活救助 维护社会稳定 及时足额发放中央冬春救灾资金 确保冬春期间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和安全温暖过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灾害救助补助人数	350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格率	100%
		成本指标	补助总金额	7万元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灾群众满意度	100%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2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结余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22 年收支总预算 617.28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617.28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2 年当年预算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271.75 万元，主要原因是农林水项目支出减少，劳务费印刷费及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减少。

二、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2 年收入预算 617.2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617.28 万元，占 100%；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17.28 万元，占 100%；。上年结转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0 万元，占 0%。

三、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2 年支出预算 617.2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10.28 万元，占 98.86%；项目支出 7 万元，占 1.14%。

四、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17.2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617.28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7.2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3.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7.41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 万元。

五、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17.2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10.28 万元，占 98.86%；项目支出 7 万元，占 1.14%。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572.93 万元，占 93.88%；公用经费 37.35 万元，占 6.1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07.27 万元，占 82.17%，主要用于部门的正常运行所需支出及工作人员工资奖金等。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2.2 万元，占 10.07%，主要用于工作人员养老保险等支出。

卫生健康（类）支出 23.4 万元，占 3.79%，主要用于工作人员医疗保险等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 17.41 万元，占 2.82%，主要用于工作人员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救灾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7 万元，占 1.15%，主要用于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及安全温暖过冬。

六、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10.2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72.9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37.3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6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6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2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1 年预算数减少 16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2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 2021 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2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1 年预算数减少 10 万元，主要原因是节约三公经费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6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2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1 年预算数减少 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6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2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1 年预算数减少 6 万元，主要原因是节约三公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2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 2021 年预算数相同。

八、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部门本级 1 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7.35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291.81 万元，下降 88.65%，主要原因是劳务费、印刷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8 月底，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土地 0 平方米，房屋 1236 平方米，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

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土地 0 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 0 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计划新增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部门项目支出 539.27 万元，其中：一级项目 8 个，

二级项目 17 个；使用本年拨款 539.27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0 万元。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2 年确定 8 个一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 539.27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

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八)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